

統一企業(股)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概要

- 一、 統一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等規章及其補充規定。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5 條明訂，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已公告在本公司內部網站)
- 三、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人員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述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前三十日、季度財務報告公告之前十五日通知本公司內部人及董事)
- 四、 本公司現階段公司基本政策/第二章 管理政策載明，各級同仁對於所經手之公司機密，應嚴肅看待，並禁止洩漏；此外，亦不得有證交法所規定之「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等違法行為。(已公告在本公司內部網站)
- 五、 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議議案討論前，司儀例行宣導內線交易之禁止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六、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性控制作業章節中編號 CZ-118「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載明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